

33/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3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⑨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⑩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深感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四卷,第三十三章。

^⑩A/33/341和Add.1。

33/38. 南罗得西亚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⑪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⑫

听取了爱国阵线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这个项目时的发言,^⑬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⑭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423(1978)号决议曾谴责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索尔兹伯里协议,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二和四至六章和第二卷,第七章。

^⑫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11-29段,和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5-2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⑬同上,第十二次会议,第3-10和13-24段,和第二十三次会议,第24-27段。发言全文,参看A/C.4/33/L.3和L.4。

^⑭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⑮《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考虑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个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 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故意破坏为求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以谈判方式达成有关津巴布韦的解决而作的多次积极努力,

谴责非法政权目的在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的权力并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的一切企图和手段,

赞扬爱国阵线成熟的政治作风和它给予通过谈判谋求解决津巴布韦问题的努力的合作,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⑤

又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中的有关规定,^⑥

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在爱国阵线领导下争取解放的斗争, 并终止津巴布韦人民遭受的艰难痛苦,

对于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 即刻处决自由战士, 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 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残杀津巴布韦人民, 任意施行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 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表示愤慨,

赞扬津巴布韦人民在爱国阵线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 深信他们的统一和团结对迅速达到这个目的是十分重要的,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411(1977)号决议曾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侵略行为,

对上述继续不断侵略邻近非洲独立国家的行为, 特别是最近对赞比亚的侵略行为造成人命丧失及财产毁坏, 表示忿慨和深切关怀,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 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 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 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 必须由爱国阵线充分参加, 并按照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愿望来解决;

3.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进行的镇压战争和变本加厉的压迫措施;

4.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屡次进行的侵略行为;

5.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侵略赞比亚并残杀津巴布韦难民;

6. 强烈谴责南非和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违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继续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7.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使津巴布韦人民能依照自己深切的愿望, 达成独立,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8.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使用所有一切方法进行的斗争;

9.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尤其是要求对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侵略的那些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⑦

^⑤ A/33/235 和 Corr.1, 附件二, AHG/Res.89(XV)号决议。

^⑥ 参看 A/33/206, 附件一。

^⑦ A/32/109/Rev.1-S/12344/Rev.1, 附件五, 第19、21和39段。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10. **谴责和拒绝**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在索尔兹伯里炮制的所谓内部解决并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的权力而玩弄的一切其他手段;

11. **宣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23(1978)号决议, 所谓的内部解决是无效的;

12. **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 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13. **要求:**

(a) 立即终止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一切镇压措施, 特别是该政权把自由战士杀害和处死, 在“军事行动区”的野蛮暴行, 以及任意封锁非洲人地区, 驱逐、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及设立集中营;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 取消对个人的一切限制并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其他限制, 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 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 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军;

(d) 立即停止对各非洲邻国所进行的一切侵略行为和侵略准备;

14.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 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招募和训练雇佣兵及准其过境;

15. **强烈谴责**那些容许或帮助在其境内招募和训练雇佣兵及准其过境至南罗得西亚的国家;

16. **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物质援助给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政府, 使其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 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7.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 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 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合作, 对津巴布韦人民和爱国阵线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

18.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 斟酌情形采取步骤, 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 广泛地并不断地宣传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 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

19. **请**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 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 并就此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了上面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的A节,

痛惜某些国家, 尤其是南非, 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 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 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的情形, 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 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 因而外国游客纷纷前往该领土,

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国,

考虑到该地区严重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紧急的、一致的国际行动, 以期全面彻底孤立该非法政权,

深切关怀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迄今未能使该

非法政权结束，并深信除非制裁是全面的、强制性的并受到严格监督，除非对破坏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否则就不能终止该政权，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第十五届常会时所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④

重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制裁该非法政权的各项规定，^⑤

体认到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而引起的经济上的紧急和特殊需要，

1. 强烈谴责有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立即停止所有这类勾结；

2. 谴责有些国家政府破坏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以及某些国家政府继续不执行这种制裁，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3. 痛惜美国政府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 号决议，以及《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利坚合众国；

4. 强烈谴责南非公开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决议，继续支持该政权；

5. 要求还没有做到下列事项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

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和“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往该领土旅行；

(e)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付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公司和机构；

6. 强烈谴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的石油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及石油产品，故意以此种行动规避联合国所定的制裁措施，加强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

7.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在它们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范围内，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三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该三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该三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8. 痛惜对于联合王国石油公司违反联合国所定制裁措施以石油及石油产品供应南罗得西亚的行为，据《宾厄姆报告》^⑥的揭发，历来的联合王国政府均有同谋关系；

9. 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10.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

^④ A/33/235 和 Corr. 1, 附件二, AHG/Res.89 (XV) 号决议。

^⑤ A/32/109/Rev. 1-S/12344/Rev. 1, 附件五, 第 16, 17 和 46-49 段。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⑥ 宾厄姆和格雷, 《关于向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伦敦, 皇家印务局代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印行, 一九七八年)。

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 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强制性禁运;

1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9.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 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5(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3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1975)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389(1976) 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①

听取了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发言, 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②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持续地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 深为关切,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宣言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③,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所有国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 第二卷, 第十章。

^②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 10-27 段。

^③A/33/206, 附件一, 第 133 段。

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 3485(XXX) 号、第 31/53 号 and 第 32/34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 号 and 第 389(1976) 号决议;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 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严重局势, 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 执行其第 384(1975) 号 and 第 389(1976) 号决议, 以确保东帝汶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4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